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丰投资”）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告知函，于近日办理了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质押购回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惠丰投资	是	1,280,000	1.46%	0.31%	2022年4月20日	2023年12月20日	华宝证券
惠丰投资	是	2,259,300	2.57%	0.55%	2021年4月28日	2023年12月20日	华宝证券
合计		3,539,300	4.03%-	0.86%	-	-	-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惠丰投资	87,800,580	21.51	34,440,000	39.23	8.44	0	0	20,985,480	39.33
徐惠祥	63,226,504	15.49	48,220,000	76.27	11.82	48,220,000	100	14,910,052	99.36
臧婕	29,825,208	7.31	0	0	0	0	0	0	0
合计	180,852,292	44.32	82,660,000	45.71	20.25	48,220,000	100	35,895,532	36.56

注：1.徐惠祥、徐恕、臧婕分别持有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.50%、19.25%、8.25%的股份，三人间接支配公司 21.51%的股份，臧婕直接持有公司 7.31%股份，徐惠祥直接持有公司 15.49%股份，徐惠祥与臧婕为夫妻关系，徐恕与徐惠祥为父子关系，三人合计支配公司 44.32%的股权，徐惠祥、臧婕于 2018 年 5 月签署了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2.上述数据表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数据存在尾差，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其它情况说明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惠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87,800,5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1.51%。其中，本次办理的解除质押股份为 3,539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86%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惠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34,44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2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44%。

惠丰投资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及资金偿还能力。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惠丰投资所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；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不存在负担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- 2、华宝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